

#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---

## 一、智財權 Q&A：

非營利活動辦理時，以知名卡通角色設計活動專屬服飾，是否須取得授權？

Q：我們目前即將辦理一個"非營利"性質的活動，且通常是一年舉辦一次，但是不是由同一組人籌畫，我們在設計衣服時，"手繪"出了一個知名卡通的角色圖案（皮卡丘）並打算印在衣服上，請問這會有侵權的疑慮嗎？（衣服僅供參加活動的人穿也不打算大量印製）？

A：皮卡丘等著名的卡通人物，只要具有原創性且尚在著作權保護期間，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美術著作。手繪該卡通圖案於衣服上，可能構成「重製」之著作利用行為，縱使改成素描風格或是簡化線條，仍可能涉及「改作」行為，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方為合法。

至於是否符合合理使用，須特別說明的是，依照智慧財產局函釋(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電子郵件 930325)對著作權法第 55 條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」之解釋，企業形象活動、商業與公益結合等活動，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，仍應認定為以營利為目的，故定期舉辦的活動不能因未收取費用，就一概認定為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利用他人著作。再者，縱為非營利目的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要素仍須綜合參酌，若於衣服上印製完整的卡通圖案，可能會因使用之質量過高而被認定為非屬合理使用，故建議最好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以避免侵權。

## 二、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2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080127470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訊息。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

#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---

制，請各校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，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。

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圖書資訊處將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（中心）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臺之教學資源，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。

Q&A 摘錄自”原創我挺你”臉書粉絲團  
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/主持律師 周逸濱 解答

資料來源：

1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9 年 12 月 2 日。
2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<https://reurl.cc/pDNj6Z>。